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GP/L.3
18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

第 23 条第 7 款(e)项(二)目新案文

- (e) 以任何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并且：
- (i) 出力的目的是在犯罪活动或犯罪意图涉及本法院管辖权内某一罪行之实施的情况下，促进该群人的犯罪活动或助长其犯罪意图；或是
 - (ii) 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的犯罪意图。

-- -- -- -- --